

附件 12-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厚溥海外经济合作（武汉）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